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花環水字第110001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及報名表

開會事由：110年畜牧糞尿沼氣回收再利用宣導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瑞穗鄉吉蒸牧場(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三段230號)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林招秀約用人員 03-8237575分機246

出席者：

列席者：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副本：

備註：

- 一、為加強宣導業者資源化觀念，提升環保意識，降低生產成本，協助降低溫室效應之影響，使產業永續經營，本局特邀環保署水保處第二科林宏達科長講授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相關課程及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宣導推動畜牧業畜舍改善計畫說明，請貴事業指派主管(承辦人員)參加。
- 二、本次會議如未蒙貴事業派員出席，將視為已熟悉相關環保法規，本局將不定期加強稽巡查。
- 三、檢附會議議程表及報名表1份，請於4月6日(星期二)前回傳報名表(電子郵件：hualienedec4@gmail.com，傳真：03-8224509)，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陳瓊菱小姐(電話：03-8226015)。
- 四、因應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請與會人員自備口罩，本局將備有酒精進行消毒作業，另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餐具。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防治計畫暨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

110 年畜牧糞尿沼氣回收再利用宣導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瑞穗吉蒸牧場(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三段 230 號)

三、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簿

四、主席致詞：（略）

五、討論事項：（略）

六、結論：

為妥善處理畜牧廢水，減少河川污染，請各畜牧業者積極配合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肥分使用計畫，以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七、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